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8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主席)
王良星先生
王聰星先生
蔡榮華先生
胡誠初先生
王如平先生
潘榮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陳天堆先生
聶星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聶星先生(主席)
呂鴻德博士
陳天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天堆先生(主席)
王聰星先生
聶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冬星先生(主席)
呂鴻德博士
陳天堆先生

公司秘書

高玉蘭女士

授權代表

王冬星先生
高玉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一座
34 樓 3402 室

中國總辦事處

利郎工業園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長興路 200 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708.0	2,053.0	+31.9
毛利	1,055.5	778.0	+35.7
經營利潤	703.7	479.6	+46.7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623.1	418.7	+48.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每股盈利			
— 基本	51.90	34.89	+48.8
— 攤薄	51.66	34.72	+48.8
每股股東權益	181.3	154.9	+17.0
每股中期股息	11 港仙	5.0	約+78.3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5 港仙	—	不適用
每股末期股息	19 港仙	12.0	約+28.3
每股特別末期股息	6 港仙	—	不適用
	(%)	(%)	(百分點)
毛利率	39.0	37.9	+1.1
經營利潤率	26.0	23.4	+2.6
淨利潤率	23.0	20.4	+2.6
股東權益平均回報 ⁽¹⁾	30.9	23.9	+7.0
有效稅率	17.2	14.2	+3.0
廣告及宣傳開支及裝修補貼(佔營業額百分比)	8.2	8.8	-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²⁾	45	47	49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³⁾	63	65	70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⁴⁾	65	86	96

附註：

- (1) 股東權益平均回報以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 (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以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3)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以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營業額(含增值稅)，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4)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以期初及期末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貿易票據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宣佈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中國利郎」)二零一一年度全年業績。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計劃的開局之年，面對嚴峻的國際經濟形勢和複雜的內部經濟結構轉型，中國仍然能夠保持其發展步伐，維持穩步較快速的經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一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2%，較二零一零年減慢1.1個百分點，但仍然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期間，中國政府透過積極的宏觀調控政策，成功控制年初起急劇上漲的物價，使通脹於下半年緩和起來，紓緩成本上漲的壓力。

中國利郎作為中國領先的男裝品牌企業之一，年內繼續專注核心業務發展，以穩健的營商態度，實施積極進取的策略，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於本年度，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長31.9%，至人民幣2,708.0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亦增長48.8%，至人民幣623.1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9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全年總派息為每股港幣41仙，派息比率為64%。

回顧年內，集團兩個品牌「LILANZ」和「L2」繼續憑藉其準確的定位和優質的產品，在市場上取得理想的成績。主

品牌「LILANZ」繼續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透過提升品牌價值、調整產品組合以及提高產品附加值等有效策略，成功減低成本上揚的壓力，提高利潤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中推出的副品牌「L2」，市場反應亦相當正面，全年營業額達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已開始有盈利貢獻。副品牌「L2」以「時尚現在」為品牌理念，適合二十至三十歲年青男士。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清晰的定位及策略，配以成功的推廣策略，「L2」為集團帶來的盈利貢獻將會增加，亦有助本集團在中國男裝市場取得更大的份額。

相片由左至右：

王冬星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良星先生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聰星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主席報告(續)

中國利郎用心經營旗下兩大品牌，積極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品牌及產品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市佔率。回顧年內，集團於國內、外各大小城市全方位投放線上及線下廣告，於中央電視台、流行時尚雜誌、互聯網等媒體投放廣告，以及在上海虹橋機場刊登大型廣告牌。同時，為提升品牌知名度，針對高消費客戶群，集團在旅遊旺季期間於泰國曼谷機場及日本東京銀座購物區刊登大型廣告牌，加強品牌的曝光點。除硬件廣告外，年初，「LILANZ」及「L2」兩個品牌首次一同參與「北京時裝週」；同年十一月，集團於被譽為中國時尚界標誌性建築的D-PARK「七九罐」舉行時裝秀，展示「LILANZ」獨特的時尚服飾。運用各大小時裝秀平臺，介紹中國利郎的服飾，吸引更多顧客及深化顧客忠誠度，提升中國利郎品牌在時裝行業的地位。

在零售網絡方面，除了晉江總部的「LILANZ」自營旗艦店，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增設兩家自營旗艦店，其中一家已選址在西安萬達廣場，新旗艦店的面積約679平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幕。

此外，集團計劃於福建晉江興建集團的新總部，預計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動工，於二零一五年落成，總投資約人民幣2.8億元。

年內，集團獲得多個行業獎項。主品牌「利郎」取得「中國國際時裝週品牌大獎」及「中國最時尚商務男裝品牌『華尊獎』」，本集團亦榮獲「中國男裝行業最具價值上市公司『華尊獎』」。而副品牌「L2」的主設計師王玉濤先生亦在二零一一年榮獲「中國最高設計師獎項『金鼎獎』」、「中國先鋒設計師獎『金

鼎獎』、及「中國先鋒設計師獎」。集團旗下的職業裝系列亦獲選為「中國十大職業裝品牌」之一。今天的成績，乃本集團上下員工同心努力的成果。集團仝人將不斷作好準備，提升競爭力，以回報業界及消費者的愛護及認同。

展望未來，國際金融危機的陰霾將在一段時間內繼續影響全球，對中國經濟帶來挑戰。中央政府在三月將二零一二年經濟增長目標調整為7.5%，但重申擴內需促消費的工作重點。我們相信，隨著國內經濟的發展，人民生活改善繼續為市場具實力的經營者提供良好機遇。中國利郎將堅守「簡約而不簡單」的時尚哲學，策略性地推進品牌的完善及提升、優化產品組合、提高利潤水平，鞏固集團於男士服裝行業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更豐盛的回報。

主席
王冬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行業回顧

歐洲債務危機擴散發酵和發達國家經濟增長步伐緩慢，二零一一年國際經濟形勢複雜變化，對中國經濟增長帶來重大的挑戰。而中國政府於年內亦加大了宏觀調控力度，以降低物價上漲風險，使中國經濟從年初的急速增長逐步回落。即使如此，二零一一年國民經濟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發展。

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47.2萬億元，同比增長9.2%。儘管宏觀調控令中國經濟結構出現調整，然而城鎮化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提升，繼續推動中高檔零售消費增長。全年，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7,955億元，同比增長24.2%。

作為中國男裝商務休閒服的領先品牌企業，中國利郎繼續憑藉其品牌優勢、個性化的產品設計和不斷完善的渠道管理，把握中國消費者追求優質時尚產品的需要，年內業務繼續快速健康增長。縱使二零一一年底的晚冬天氣對秋冬服飾的銷售帶來一定影響，然而集團整體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仍然保持理想的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錄得人民幣623.1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18.7百萬元增長48.8%。利潤增長主要反映「LILANZ」和「L2」的銷售增長以及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營業額

回顧年內，營業額顯著提升至約人民幣2,708.0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2,053.0百萬元，增長31.9%。營業額增長，主要反映中國消費力提升，令有品牌且質量高的產品的需求持續高速增長。管理層憑藉其對市場的洞察力，近年積極推出時尚質優的產品，令整體銷售提升。

年內，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上升13.6%，產品的銷售數量提高15.9%。主品牌「LILANZ」的平均單價增加15.5%，銷售數量增加11.0%。過去數年集團通過增加高附加值及高價位的產品佔比成功優化「LILANZ」產品組合，於回顧年內，集團重點提升個別產品類別（如褲類，鞋類等）的用料及品質，帶動平均售價上升。此外，集團成功發揮品牌知名度效益，通過提價將成本漲價轉嫁予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中推出市場的副品牌「L2」，年內營業額達人民幣129.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11.3%，佔總營業額約4.8%，收入貢獻增長符合集團預期。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續)

按產品類別計算，上衣仍然是最主要的銷售產品，佔總營業額72.2%(二零一零年：75.3%)；作為重點提升用料和質量的產品，褲類和配件銷售佔比分別上升2.3個百分點至17.6%和0.9個百分點至4.3%。

按區域劃分營業額

華東和中南地區仍然是主要營業額貢獻區域，兩區域合共佔總銷售的59.7%(二零一零年：60.7%)。華北區域經過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店舖整合後，店舖網絡持續擴張，帶動銷售按年增長達54.2%。西南區域繼續受惠於中央政府的西部大開發計劃，銷售增長保持良好的勢頭。

副品牌「L2」同樣偏重發展華東及中南地區，該等區域合共佔「L2」總銷售約70.6%(二零一零年：70.2%)。

下表按區域劃分年內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的%	
華北 ⁽¹⁾	163.4	6.0	106.0	5.2	54.2
東北 ⁽²⁾	209.1	7.7	153.1	7.4	36.6
華東 ⁽³⁾	983.4	36.3	756.7	36.9	30.0
中南 ⁽⁴⁾	632.2	23.4	488.7	23.8	29.4
西南 ⁽⁵⁾	484.6	17.9	358.9	17.5	35.0
西北 ⁽⁶⁾	235.3	8.7	189.6	9.2	24.1
總數	2,708.0	100.0	2,053.0	100.0	31.9

(1) 華北包括北京、河北、山西、天津和內蒙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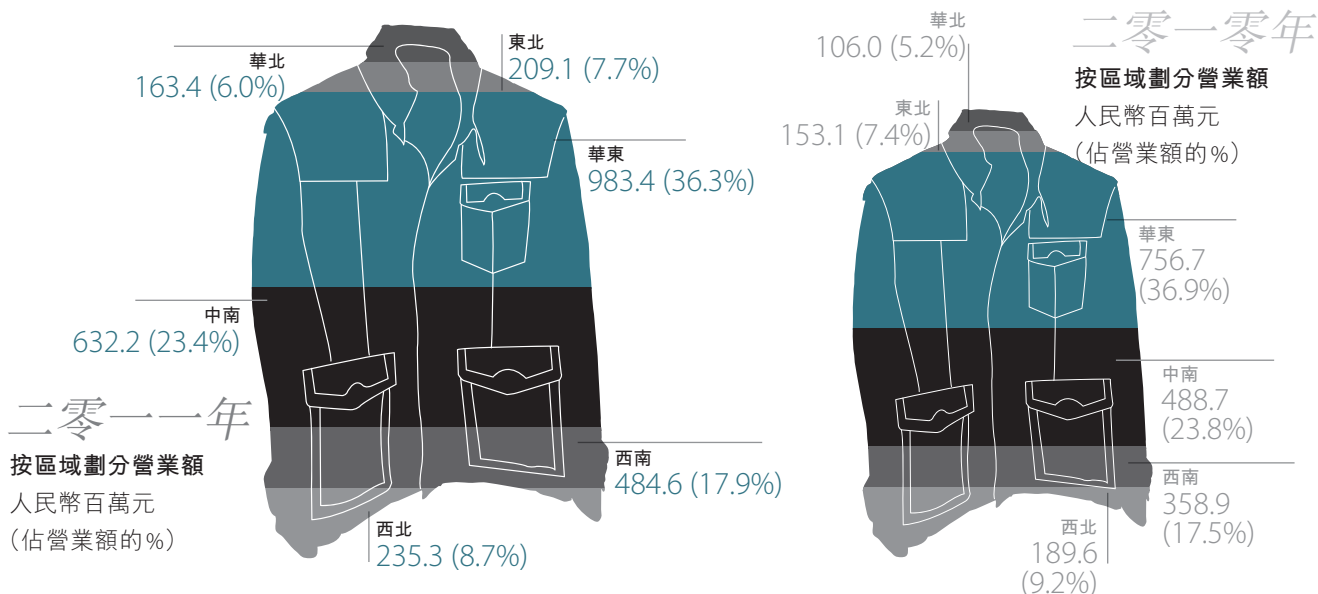
(2) 東北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

(3) 華東包括江蘇、浙江、上海、安徽、福建、山東和江西。

(4) 中南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5) 西南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西藏。

(6)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和新疆。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約人民幣 1,275.0 百萬元，增加 29.6% 至約人民幣 1,652.5 百萬元。

為支持銷售增長和業務發展，集團繼續採用自行生產、分包加工(工序加工)及外包生產(OEM採購)三種方法生產，以達到最高品質、成本效益及生產安排的靈活性。

年內，自行生產佔總銷售成本約 48.9%，對比去年約 61.0%。集團年內維持原有的生產規模，因此隨著銷售的增加，自行生產的比例同比下降。加上褲類等生產工序較為簡單的產品及配件產品的銷售增加，該等產品以外包生產採購更符合成本效益。

毛利及毛利率

全年毛利為 1,055.5 百萬元，同比增加 35.7%。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 37.9%，增加 1.1 個百分點至今年 39.0%。毛利率增加是由於集團成功提升品牌價值、提高產品質量，使產品平均售價提升，抵銷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因為新增的城市建設稅所產生的額外成本。集團亦繼續透過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提升成本效益，成功控制銷售成本的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人民幣 11.6 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 3.0 百萬元，主要因為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74.4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約10.1%，較去年下降0.8個百分點，主要來自營業額增長帶來的規模效益。

其中，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裝修補貼合共人民幣221.5百萬元，有關開支佔總營業額約8.2%，較去年的8.8%輕微下降0.6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一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8.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佔營業額約3.3%，同比降低0.6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9.6百萬元增加46.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03.7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上升，以及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控制得宜。經營利潤率則由23.4%增加至26.0%。

淨財務收益

淨財務收益為人民幣49.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其中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以及集團於年內存放在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實現匯兌收益人民幣5.5百萬元。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有效稅率為17.2%，較二零一零年14.2%增加3個百分點。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度就國內子公司在可見未來分配利潤而要繳納的扣繳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令有效稅率增加。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23.1百萬元，增長為48.8%。淨利潤率增加2.6個百分點至23.0%（二零一零年：20.4%）。每股盈利約人民幣51.9分，較去年增長48.8%。

副品牌「L2」稅後盈利貢獻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符合集團預期。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9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分）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仙（二零一零年：零仙），合共派息約300.2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43.3百萬元）。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續)

業務回顧

零售及分銷網絡

年內各區域店舖的數量變動如下：

區域	店舖數量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本年內開店	本年內關店	
華北	266	43	3	306
東北	376	49	6	419
華東	859	163	32	990
中南	626	116	6	736
西南	532	77	32	577
西北	226	32	18	240
	2,885	480	97	3,268

集團致力優化零售及銷售網絡，以配合業務拓展需要。經過數年的店舖整合後，於二零一一年底，大部分店舖均已位於商業黃金地段，以達到最佳的店舖效益。華東及中南地區兩個主要銷售貢獻地區店舖數目佔集團總數52.8%。

於二零一一年底，「LILANZ」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數目分別為65家及1,416家，合共經營3,032家「LILANZ」零售店，年內淨增加227家。其中1,002家由分銷商直接經營，2,030家由其二級分銷商經營。按店舖類別劃分，2,141家店舖為獨立店舖，餘下891家設於百貨商場的店中店。總店舖面積約為326,000平方米(二零一零年：299,000平方米)，同比增加9%。

「L2」於二零一零年中推出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有236家店，華東及中南區域佔159家，佔總數67.4%。「L2」共有52家分銷商(其中21家同時為「LILANZ」分銷商)及51家二級分銷商。店舖172家店由分銷商直接經營，64家店由其二級分銷商經營，按店舖種類分為135家獨立店舖和101家設於百貨商場的店中店；總店舖面積約為25,300平方米(二零一零年：8,200平方米)。「L2」於年內一共增加156家新店，符合集團二零一一年初訂下的目標。

集團年初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增加面積300至500平方米的大店。於本年度，共21家大店開業，其中，6家位於省會城市上海、昆明、武漢和鄭州，6家位於河北、湖北和湖南的地級市。

鑒於網上銷售在中國市場日益流行，年內，本集團亦為旗下「LILANZ」品牌推出網上銷售平臺，惟銷售貢獻不大。考慮到目前國內的網購業務一般以折扣銷售為主，集團目前沒有計劃加大投入擴展網上銷售業務。



銷售渠道管理

集團致力加強零售管理，不斷強化銷售渠道。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底開始投入開發軟件系統，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底把各零售店(除百貨商場的店舖外)的銷售及庫存狀況連網，有助集團更掌握前線銷售數據，以適時針對不同問題作出改善，從而加強研發更適應市場需求產品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底，已連網的「LILANZ」店舖約1,000家，而所有「L2」的店舖都已連網。

年內，集團還採取了其他提升渠道管理的手段，包括協助分銷商重新制定扁平化的管理架構，並採取分區負責制，以增強對二級分銷商(特別是大二級分銷商)的管理，並就零售數據分析對分銷商提供培訓。

營銷與宣傳

品牌是集團重要的資產之一，成功建立鮮明的品牌形象和提升品牌個性，有助提升集團價值及產品附加值，以在中國男裝市場突圍而出。集團因應各個宣傳渠道的效益，制定宣傳策略。年內，集團繼續以店面形象宣傳作為核心，再配以針對性的宣傳推動，務求將宣傳效果最大化。

主品牌「LILANZ」方面，年內集團除了慣常的宣傳推廣活動，包括在央視、雜誌、網上投放廣告，以及在虹橋機場投放廣告牌外，集團亦在國內的旅遊旺季，針對高消費力的出國旅游人士，於曼谷機場和東京銀座購物區投放利郎的廣告牌。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LILANZ」及「L2」兩品牌首次一同參與北京的時裝周，並正式向業界介紹「L2」為中國利郎旗下的新品牌，是集團多品牌戰略的重要一步。同年十一月，「LILANZ」參加北京時裝周，並於被譽為中國時尚界標誌性建築的D-PARK「七九罐」舉行時裝秀，展示集團的時尚產品。

此外，集團的分銷商亦繼續配合業務需要進行地區推廣活動，如新店開幕的VIP購物優惠、投放地區路標廣告等。

本集團一直視店舖為宣傳及提升品牌形象的重要渠道之一，並從二零零八年起分階段資助分銷商整改分店門面設計，以統一並提升店面形象。於二零一零年底，所有店面整改工作經已順利完成。二零一一年，除繼續對新開的店舖提供裝修補貼，亦對第一批整改的店進行升級，增加分店的陳列空間。

副品牌「L2」的宣傳推廣策略則以雜誌和互聯網投放廣告為主，以更有效接觸其目標的年青客戶群。與主品牌「LILANZ」一樣，「L2」亦有資助分銷商店舖裝修，以統一店面形象。

二零一一年，陳道明先生繼續擔任「LILANZ」品牌的代言人，以突出該品牌形象。

設計及產品開發

集團一向重視產品的款式及質素，深信產品設計及品質乃奠定品牌成功的關鍵。因此，集團不斷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務求透過獨有的面料及創新的產品設計，走在中國商務休閒男裝市場時裝潮流的尖端。

集團主品牌「LILANZ」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設於晉江，超過100人組成；副品牌「L2」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設於上海，約35名成員組成。

集團有專門的團隊分別與供應商合作開發面料，以及與OEM廠家合作開發產品。與供應商合作研發面料能確保面料的獨特性，能在控制成本及提升產品的品質的同時，亦能增強產品差異；與OEM廠家合作開發產品則可配合市場的需求，擴大產品系列。通過面料及產品開發的努力，集團於年內改善褲類的用料，帶動褲類銷售提升51.4%至人民幣476.2百萬元，並成功開發更多鞋類產品，至使配件銷售增加69.2%至人民幣116.5百萬元。

「LILANZ」產品無論在設計及品質方面均獲業界一致好評。於二零一一中國國際時裝週，「LILANZ」獲得「中國國際時裝週品牌大獎」，是業界對本集團過去多年工作的肯定。

訂貨會

「LILANZ」二零一二年春夏季訂貨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舉行，訂單總金額同比增長28.5%，平均售價和銷售量均達到雙位數的增長。「L2」二零一二年春夏季訂貨會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舉行，總訂單金額同比增加一倍。以上春夏季訂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付運。

生產及供應鏈

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福建省的五里及長汀，該等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000平方米。目前，共有80條生產線。於年內，生產廠房的平均利用率超過90%。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開始在自有工廠的部分生產線進行改組，推行精益生產模式(「Toyota Production System」)，將以往的大批量包流改成單件流，這模式適合批量較少的訂單，有效提升生產力及進行質量監控，目前已有4條生產線採用此模式。

為迎合迅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集團除了委託外包生產外，還採用分包加工，既可控制製作產品的主要布料，亦可彈性地安排複雜工序自行生產。

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的供應鏈整合工作，已達到一定效果，目前供應商的數量已減少至理想水平，平均每類產品3至5個具規模及高品質的供應商，有效增強對產品質量及生產安排的監控。

前景

二零一二年國內外經濟環境仍有不確定因素，發達國家增長步伐預計仍然緩慢，中國亦難獨善其身。然而，本集團相信，縱然中央政府下調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隨著中國保持穩定增長，國民收入將繼續提升，城鎮化持續加速，對時尚、有品牌且高品質的產品需要的購買力仍然會保持理想增長。本集團作為偏重三、四綫城市的中國領先的男裝商務及休閒服的企業，對發展前景審慎樂觀。

集團將貫徹其開店策略。「LILANZ」方面，有見部分地區的店舖租金開始有回調的迹像，集團將把握機會，於二零一二年稍微調高開店目標至250至300家，並繼續每年在主要城市開10-20家大店的策略，提升品牌形象。在二零一二年「L2」的開店目標保持約150家。

另外，除設於晉江總部的自營「LILANZ」旗艦店以外，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增設兩家自營旗艦店，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底簽訂協議，購買位於西安市優越黃金商業地段正在興建的萬達廣場的一家面積約679平方米的店舖，作為「LILANZ」的自營旗艦店。該商場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建築完工，新旗艦店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業。

同時，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新的第三代「LILANZ」店面設計，並計劃分三年將所有店舖升級。

作為中國領先的男裝商務及休閒服的企業之一，憑藉對品牌的執著、對設計的熱誠、對質量的要求、對渠道的管理，以及對中國男裝市場的潮流觸角及專業認識，中國利郎將貫徹優化產品結構及推動品牌形象的策略，努力爭取更佳業務表現，以回饋股東、員工及客戶等對集團的支持。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33.6	517.6
資本開支	(157.5)	(57.9)
自由現金流入額	76.1	4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5.0	1,46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241.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人民幣84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33.6百萬元。集團在支付二零一二年春夏產品的供應商時，為取得更好的價格，減少以較長付款期的承兌匯票支付貨款，以至年底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同比減少人民幣154.2百萬元。此外，由於二零一一年的晚冬，推遲了部分冬季產品的發貨時間，也引致年底應收貿易賬款的餘額提高；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實際銷售金額，應收貿易貨款的週轉天數維持在60天。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61.8百萬元，主要包括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減少淨額人民幣575.6百萬元，扣減合共人民幣37.1百萬元的資本開支，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機系統及軟件等固定資產，以及支付人民幣85.4百萬元購買位於西安的零售店舖作集團的自營旗艦店，和人民幣35.0百萬元擬興建的新總部的土地使用權訂金。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99.6百萬元，主要為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44.1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55.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達人民幣2,594.7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佔人民幣2,185.0百萬元。總負債達人民幣417.5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為人民幣2,177.2百萬元。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貿易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天)	二零一零年 (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45	47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63	65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65)	(86)
平均貿易營運資金淨額週轉天數	43	26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平均貿易營運資金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26天增加至本年度43天，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下降21天所致。集團在支付二零一二年春夏產品的供應商時，為取得更好的價格，減少以承兌匯票支付貨款，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因此下降至65天。

本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與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與二零一零年的水平相若，分別為45天及63天。按十一月及十二月的實際銷售額計算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60天(二零一零年：54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1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用作擔保應付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96.5百萬元，主要關於新總部的建設、開發ERP系統，以及生產設備的提升。該等資本承擔預期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誠如本公司在2011年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計劃於集團總部現時的所在地福建晉江興建新總部，包括一個新設計及產品開發工作室、一個培訓中心、一個銷售中心、一座新總部大樓以及管理層員工宿舍大樓(「新總部」)。新總部的總資本開支預算約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新總部的選址已落實，工程預計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開始，於二零一五年完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續)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監控財務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匯報和編製綜合帳目時需要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之獨立儲備賬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營運上的匯率風險輕微。因此，並無採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100名員工。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9.0百萬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高素質人才的招聘及培訓，從大學和技術學院招募人才，並為員工提供受僱前及持續的培訓和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控制、訂貨會規劃、工作操守及其他產業相關領域的培訓等範疇。

本集團根據市場薪酬、工作責任、工作難度和集團表現等因素，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本集團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和獎勵集團各員工對集團成長與發展的貢獻。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2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如欲出席及在2012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外，若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獲股東於「2012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矢志秉持法定及監管的企業管治標準，並堅守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誠信度的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定期並按需要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確保有關政策及慣例為適當並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其特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意料之外的海外行程而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出席年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則除外。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治工作，並管理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全體董事明白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公司達到理想業績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個人履歷及（倘適用）若干董事之間的親屬關係均列載於第28頁至第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和管理目標、監督其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的成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責，而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彼等獲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授權仍然適合。董事會則負責處理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預算及計劃、財務報表的刊發、股息政策、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主要投資等事項。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會成員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或需要時更新。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贊成票。

每名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獲提供完善的企業管治事宜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法規要求培訓。本公司將持續為董事提供培訓，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的認識，並且充分知悉監管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王冬星先生負責董事會的整體管理及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王良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本公司一直清楚區分此等角色以確保較好的制衡作用，從而達至最佳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目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服裝行業及中國消費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且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提議於定期董事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對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表達的反對意見，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並且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所有董事均獲發會議紀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紀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董事皆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董事委員會

就本公司的特定事務及為協助執行董事會的職務，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特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就其討論的事項及結果向董事會匯報。其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聶星先生、呂鴻德博士及陳天堆先生。聶星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在財務分析及策劃、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其領導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就會計和內部監控事項，以及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聶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聰星先生組成。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陳天堆先生替代王聰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個別薪酬組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至10。

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花紅(如有)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如有)。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博士及陳天堆先生。王冬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及按需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次數	6	2	1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良星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聰星先生	6	不適用	1
蔡榮華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胡誠初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如平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榮彬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3	2	不適用
陳天堆先生	4	1	1
聶星先生	4	2	1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指定任期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交易守則，並分別在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提醒董事不得在證券交易守則指定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經就此事作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有關的規定。

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亦已被要求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規定。

(B)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賬目。本公司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一個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內部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份。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費，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負面影響。

於本年度，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包括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的費用為人民幣2,249,000元。年內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監控審閱費用為人民幣360,000元。

回顧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控股股東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涵義)。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對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

為妥善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之情況；
- (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之事宜之任何決定；
- (iii) 本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條文，則不可就批准有關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為少數股東)之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確認，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所有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D)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在公平及時的基礎上與股東及投資界有效溝通是必需的。公司通過路演、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及投資者會議的方式，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持續對話，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r@lilanz.com.hk以呈交公司秘書。股東亦可電郵至ir@lilanz.com.hk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問，向董事會查詢有關營運及管治之事宜。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交易或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彌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列明有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投票表決方式，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大會前寄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進行解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企劃及企業管理，彼亦負責制訂經營方向、訂立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就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提出建議予董事會批核。彼於二零零四年修畢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的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現正修讀長江商學院的中國企業CEO課程。王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亦為福建省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晉江市紡織服裝協會常務副主席，彼亦為民主建國會晉江委員會副主席、晉江青陽商會理事會副會長、晉江青陽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委員會主席，以及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的胞兄。彼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維進先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王良星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企劃及企業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內部管理系統，以及就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彼已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並已修畢由廈門大學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長江商學院的中國企業CEO課程。王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亦為泉州市企業合同信用管理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主席兼常任理事及中國服裝協會理事。彼獲選為「2005中國企業商標50人」之一，亦獲授「2010品牌中國年度人物」的榮譽稱號。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的兄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榮華先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王聰星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資訊科技事務。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內部管理系統，以及監管本集團的年度、季度及每月財政計劃的實施。彼於二零零六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的兄弟。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銘郎投資有限公司及曉升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蔡榮華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事務，亦負責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進行協商。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1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良星先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胡誠初先生，現年6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務。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完成復旦大學的政工專業專修班(業餘)及行政管理專業專修班(業餘)課程，並已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現為泉州職業經理人協會副主席，亦為品牌中國產業聯盟之中國品牌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胡先生獲頒「2007-2008年及2009-2010年中國10大企業營銷策劃人」及「2010中國十大品牌經理人」的榮譽稱號，並獲得2011年中國廣告主長城狀一人物獎之功勳獎。

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王如平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設施的在建工程及發展，以及監察營運設施的保養及法律合規。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完成華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國際經濟系的公共關係與行政管理課程，及於二零零四年修畢北京大學經濟系的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1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潘榮彬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總經理一職前，負責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營銷及分銷營運事務。

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修畢中國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潘先生為福建省南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建陽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福建省泉州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10年的零售及銷售管理經驗。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現年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呂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獲頒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呂博士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為營銷管理及企業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

呂博士為四家台灣公司(即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及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5)，以及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及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另外三家公司(即於聯交所上市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9)、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現年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陳先生乃聯交所上市的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逾30年的紡織業經驗。

聶星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聶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該集團公司的財務籌劃及分析、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務。聶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高級管理層

計文波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總設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成為設計顧問，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總設計師。彼為高級設計師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在長春大學修畢專業工藝及美術課程。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中國十佳時裝設計師之一，且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獲中國時裝週籌委會嘉許為全國最佳男裝設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彼於中法文化年的巴黎 — 中國時裝週中展示了一系列以「東方神韻 — 中國魅力」為主題的男裝系列，並獲得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頒發的第八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於二零零六年，計先生獲邀於韓國釜山國際時裝週期間展示其設計系列作品，並於二零零七年作為亞洲首位設計師在意大利「米蘭男裝週」中展出其主題為「利郎 — 計文波」的男裝系列。於二零零八年，計先生亦參加在日本及台灣舉辦的時裝展。

高玉蘭女士，現年5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首次加盟本集團，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離任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再次加入本集團。高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彼已有逾25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高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現為聯交所上市的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易杰先生，現年35歲，為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人力資源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富特旺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加盟本集團。

施美芽女士，現年35歲，為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生產中心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於福建省廣播電視大學修畢精細化工課程，及於二零零六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已修畢廈門大學的項目管理課程以及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施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生產中心總監。

章宇峰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營銷市場中心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專業貿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修畢長江商學院一項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於美國莊臣父子公司出任銷售代表及分公司經理、於法國科蒂化妝品集團出任地區經理及中國地區的銷售經理、於德國漢高公司出任全國貿易營銷經理及全國銷售總監、於李寧有限公司出任以主要客戶為目標的部門主管及於德國彪馬出任華東區、華中及西部地區的銷售及營銷地區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營銷市場中心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莊志函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華東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現正於廈門大學修讀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負責該公司財務工作。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陳維進先生，現年42歲，本集團團體定制部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漳州師範學院並獲行政管理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任晉江維信針織廠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亦於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晉江支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該公司被評為營銷標兵及於二零零二年被評為優秀理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團體定制部經理。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的姻親兄弟。

陳志梅小姐，現年30歲，為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營銷副總裁助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修畢廈門大學的法律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他一直為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營銷副總裁助理。

黃明海先生，現年36歲，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監。彼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並已修畢華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的財務管理課程及華僑大學商學院的財務領袖高級研修班課程。彼現正在福建農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修讀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學專業函授課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駐於香港，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4樓3402室。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批發品牌男裝及相關配飾。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有關本集團銷售及採購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3.2%		14.5%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31.1%		36.0%	
最大供應商		3.6%		4.7%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15.2%		19.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00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45頁至第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報告(續)

轉撥至儲備

股息派發前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23,1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8,728,000元)經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分)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分)。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分)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分)。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1,24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32,000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投資物業、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購買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訂金)之購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至17。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年內已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之任何時間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本財政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主席)

王良星先生

王聰星先生

蔡榮華先生

胡誠初先生

王如平先生

潘榮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陳天堆先生

聶星先生

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28頁至第32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王冬星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聶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集團概無任何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持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冬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股(L)	1.91%
	曉升國際有限公司(「曉升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25.50%
王良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股(L)	1.91%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25.50%
王聰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股(L)	1.91%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25.50%
蔡榮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00,000股(L)	0.60%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8.00%
胡誠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L)	0.37%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5.00%
王如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股(L)	0.22%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3.00%
潘榮彬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股(L)	0.22%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3.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曉升國際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各人擁有25.5%、蔡榮華先生擁有8%、胡誠初先生擁有5%、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各擁有3%、陳維進先生擁有2%、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各擁有1%及許天民先生擁有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根據於「購股權計劃」一段詳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任何董事之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法團（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曉升國際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0 股(L) (附註2)	55.09%
銘郎投資有限公司(「銘郎投資」)	實益擁有人	68,500,000 股(L) (附註3)	5.70%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73,043,000 股(L)	6.08%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曉升國際所持有；而曉升國際則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各人擁有25.5%股份、蔡榮華先生擁有8%、胡誠初先生擁有5%、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各擁有3%、陳維進先生擁有2%、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各擁有1%及許天民先生擁有0.5%。
- (3) 該等股份由銘郎投資所持有；而銘郎投資則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各人擁有25.5%股份、蔡榮華先生擁有8%、胡誠初先生擁有5%、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各擁有3%、陳維進先生擁有2%、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各擁有1%及許天民先生擁有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年內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內予以披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與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金郎福建」)訂立的租賃協議

金郎福建為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根據上市規則金郎福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作為承租方)與金郎福建(作為業主)就有關本公司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長興路200號利郎工業園總樓面面積約27,757平方米的總部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金郎福建的月租為人民幣252,591元(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電話費、物業維修費以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031,092元，並無超過該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工作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已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發出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涵義））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本公司出具之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均有遵守所有承諾。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亦包括執行董事）；(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顧問、個人或公司；及 (iv) 由上述第 (i) 至 (iii) 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建議可不遲於（以較早者為準）建議日期或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計 21 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 1 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個別人士限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 3.12 港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價之 80%）認購合共 9,611,100 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年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於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5,876,053	—	(212,782)	—	(255,434)	5,407,837	附註1
僱員	317,635	—	—	—	(211,757)	105,878	附註2
僱員	2,646,956	—	—	—	—	2,646,956	附註3
	8,840,644	—	(212,782)	—	(467,191)	8,160,671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獲授人於自緊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一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其中(a)至多1,325,700份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3,029,812份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獲授人於自緊隨上市日期兩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七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其中(a)至多31,763份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63,526份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獲授人於自緊隨上市日期三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八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其中(a)至多794,086份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1,588,173份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報告當日，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160,67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的0.68%。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公司；(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及(viii)由上述第(i)至(v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其提前終止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有效十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獲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超過此限制而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倘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於結算日及批准本報告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以及於結算日及批准本報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9.99%。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

獲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建議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建議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6.63港元認購合共1,13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及於建議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6.01港元及6.63港元。承授人已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提呈。

董事會報告(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	1,130,000	—	—	—	1,130,000	Note	HK\$6.63

附註：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日期」）後一年屆滿後之日起至建議日期後七年止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期間(a)至多265,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530,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c)至多710,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d)至多890,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後第五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b)及(c)之規限）；及(e)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b)、(c)及(d)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報告當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3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的0.09%。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王冬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99頁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707,995	2,053,007
銷售成本		(1,652,527)	(1,275,015)
毛利		1,055,468	777,992
其他收入	4	11,630	8,5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442)	(224,015)
行政開支		(88,556)	(80,908)
其他經營開支		(369)	(2,004)
經營利潤		703,731	479,648
融資收入淨額	5	49,096	8,456
除稅前利潤	6	752,827	488,104
所得稅	7(a)	(129,689)	(69,3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11	623,138	418,7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換算差額		(8,893)	(14,164)
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614,245	404,564
每股盈利	12		
基本(分)		51.90	34.89
攤薄(分)		51.66	34.72

第51至第99頁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利潤應派付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4,333	180,061
投資物業	14	29,387	30,035
租賃預付款項	15	37,419	38,233
無形資產	16	7,991	7,737
購買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訂金	17	120,424	—
遞延稅項資產	19(b)	10,185	8,031
		409,739	264,09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25,194	181,5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14,791	500,838
可收回即期稅項	19(a)	—	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040	38,105
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4	—	575,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40,977	847,457
		2,185,002	2,143,7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39,446	508,9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2	—	330
應付即期稅項	19(a)	28,766	26,344
		368,212	535,647
流動資產淨值		1,816,790	1,608,1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6,529	1,872,2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b)	48,351	11,351
應付質保金		972	726
		49,323	12,077
資產淨值		2,177,206	1,860,13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c)	105,792	105,775
儲備		2,071,414	1,754,362
權益總額		2,177,206	1,860,137

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冬星先生
主席

王良星先生
行政總裁

王聰星先生
執行董事

第51至第99頁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39,505	139,50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	1,05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	388,966	462,609
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4	—	2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181	6,582
		395,147	720,2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12	3,48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	2,237	2,237
		2,749	5,724
流動資產淨值		392,398	714,518
資產淨值		531,903	854,023
資本及儲備			
	29(a)		
股本		105,792	105,775
儲備		426,111	748,248
權益總額		531,903	854,023

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冬星先生
主席

王良星先生
行政總裁

王聰星先生
執行董事

第 51 至第 99 頁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9(d)(ii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9(d)(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5,731	986,527	64,459	23,473	(1,055)	462,969	1,642,104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418,728	418,7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164)	—	(14,1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64)	418,728	404,56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	29(c)(i)	44	1,904	—	(580)	—	—	1,368
股權結算開支	29(d)(iii)	—	—	—	4,101	—	—	4,101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9(b)	—	(132,000)	—	—	—	—	(132,000)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9(b)	—	(60,000)	—	—	—	—	(60,000)
撥作法定儲備		—	—	46,367	—	—	(46,367)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5,775	796,431	110,826	26,994	(15,219)	835,330	1,860,137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623,138	623,1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893)	—	(8,8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93)	623,138	614,24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	29(c)(i)	17	742	—	(221)	—	—	538
股權結算開支	29(d)(iii)	—	—	—	2,026	—	—	2,026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9(b)	—	(144,066)	—	—	—	—	(144,066)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9(b)	—	(155,674)	—	—	—	—	(155,674)
撥作法定儲備		—	—	65,605	—	—	(65,605)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92	497,433	176,431	28,799	(24,112)	1,392,863	2,177,206

第51至第99頁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b)	325,819	566,867
已付所得稅		(92,200)	(49,219)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33,619	517,64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20,373)	(49,050)
購買投資物業的付款		(279)	(569)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887)	(8,300)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3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5	4,393
已收利息收入		43,385	9,607
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75,594	(267,524)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61,765	(311,443)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7,248	—
償還銀行貸款		(97,248)	(1,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a)	538	1,368
已付利息開支		(428)	(7)
已派付股息	29(b)	(299,740)	(192,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9,630)	(191,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5,754	14,56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457	844,05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234)	(11,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977	847,457

第51至第99頁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全部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統稱包括全部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初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反映於本財務報表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該等修訂而引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此等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3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獲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抵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情況下與未變現收益以相同方式予以抵銷。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所在地修復的初步預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t))。

在建工程概無計提任何折舊。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特作自用樓宇按未屆滿租約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起計不多於4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租賃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i))。折舊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40年)較短者的估計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f)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付予中國政府部門的費用。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攤銷按相關使用權年期(即50年)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5年
--------	----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h) 經營租賃費用

絕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等額分期計提。獲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檢討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值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項，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而言，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計算。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將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被視為收回的可能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投資物業；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首先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以削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各自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在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撇減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撇減或錄得虧損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會於撥回年度內從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扣減。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除非列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中，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將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值相應調整會在審閱的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讓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回至至保留溢利）為止。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獲初步確認(惟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為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即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會撥回該等削減金額。

當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毋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收入：

(i) 銷售貨物

收入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合理保證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用作彌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相同年度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彌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其後按資產的可用年限透過降低折舊開支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來自當地市政府機關不帶條件的政府酌情補助乃按現金收取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s) 外幣換算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事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營運業績按年內與交易日匯率相若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積。

出售中國大陸境外的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利潤或虧損。

(t)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研究及開發

研究工作的開支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序能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和意向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均在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v)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本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範圍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聚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雷同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的個別營運分部倘其分佔該等標準的絕大部分則可能進行聚合。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於中國製造及批發男裝及配飾。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以下項目的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度)的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主要與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規定有關。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批發品牌男裝及相關配飾的業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與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於本年度向該客戶銷售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56,71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7,317,000元)。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263	7,847
其他	367	736
	11,630	8,583

因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的貢獻，獲若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人民幣11,2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847,000元)的政府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

5.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4,018	10,64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506	(2,183)
銀行借貸利息	(428)	(6)
	49,096	8,456

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利息收入與外匯虧損淨額乃分別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自二零一一年起，有關項目於融資收入淨額項下呈列，以更有效反映其性質。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銀行收費乃於財務成本項下呈列。自二零一一年起，有關項目乃計入行政開支，以更有效反映其性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已據此重新分類。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043	103,0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743	1,8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附註28)	2,026	4,101
	129,812	108,971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14	814
無形資產攤銷	1,772	963
折舊(附註(i))	16,466	14,182
核數師酬金	2,207	2,007
存貨成本(附註(i))	1,652,527	1,275,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6	1,318
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i))	9,150	7,568
研發成本(附註(i)及(ii))	20,843	15,688
分包費用(附註(i)及(iii))	126,508	114,9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6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上文所披露項目內的研發成本、分包費用、相關員工成本、折舊及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合共人民幣220,37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9,371,000元)。
- (ii) 研發成本包括設計及研發部僱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合共人民幣12,48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650,000元)，該等費用已計入附註6(a)所披露之員工成本。
- (iii) 分包費用包括應付分包商的服務費用及輔助原材料成本。

7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94,843	64,835
上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	—	161
	94,843	64,99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附註19(b))	38,173	4,380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附註19(b))	(3,327)	—
	129,689	69,376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該等附屬公司之利潤按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以該等附屬公司所適用之相關所得稅稅率計算。
- (iv)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惟享有稅項減免，據此，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內所得利潤獲免徵所得稅，而隨後三個年度的所得利潤則按適用稅率50%徵稅(「2+3免稅期」)。2+3免稅期已於二零一一年終結。計算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內遞延稅項時已計入自二零一二年開始稅率之增加，而有關附屬公司之遞延稅務資產期初結餘已按稅率25%重新估算。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獲中國企業派發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繳付扣繳稅。此外，根據內地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屬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5%扣繳稅。由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是直接由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擁有，中國股息扣繳稅應以5%稅率計算。以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會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利潤的預期股息為基礎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撥備。

7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52,827	488,104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88,806	123,92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456	4,370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64)	(1,023)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93,782)	(66,362)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附註19(b))	(3,327)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61
並無確認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7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扣繳稅影響(附註19(b))	37,000	7,830
實際稅項開支	129,689	69,376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冬星	—	1,040	13	—	1,053
王良星	—	1,300	13	—	1,313
王聰星	—	780	13	—	793
蔡榮華	—	585	13	—	598
胡誠初	—	585	—	—	585
王如平	—	585	13	—	598
潘榮彬	—	585	13	—	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	200	—	—	—	200
陳天堆	200	—	—	—	200
聶星	200	—	—	—	200
總計	600	5,460	78	—	6,1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8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冬星	—	1,040	13	—	1,053
王良星	—	1,300	13	—	1,313
王聰星	—	780	13	—	793
蔡榮華	—	585	13	—	598
胡誠初	—	585	—	—	585
王如平	—	585	13	—	598
潘榮彬	—	585	13	—	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	200	—	—	—	200
陳天堆	200	—	—	—	200
聶星	200	—	—	—	200
總計	600	5,460	78	—	6,138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9載列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三位(二零一零年：兩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零年：三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7	2,233
酌情花紅	494	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652	828
	3,276	3,448

9 最高薪酬人士(續)

兩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人民幣810,000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人民幣810,001元至人民幣1,216,000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人民幣1,216,001元至人民幣1,621,000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人民幣1,621,001元至人民幣2,026,000元)	1	—

1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除董事外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79	9,905
酌情花紅	1,427	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10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949	1,485
	10,977	12,26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人民幣810,000元)	13	1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人民幣810,001元至人民幣1,216,000元)	1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人民幣1,216,001元至人民幣1,621,000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人民幣1,621,001元至人民幣2,026,000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包括虧損人民幣1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355,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23,1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8,728,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00,597,000股(二零一零年：1,200,119,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200,519	1,200,000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78	119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00,597	1,200,11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23,1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8,728,000元)，以及經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導致的潛在攤薄影響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00,597	1,200,11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以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5,749	6,065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1,206,346	1,206,18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655	12,492	35,258	3,199	15,242	3,407	170,253	2,444	172,697
添置	2,569	2,962	7,714	2,969	3,436	1,608	21,258	26,331	47,589
轉撥自建工程	—	2,447	1,948	—	735	—	5,130	(5,130)	—
出售	(318)	(276)	(8,339)	(27)	(500)	(171)	(9,631)	—	(9,631)
匯兌調整	—	(31)	—	—	(5)	(4)	(40)	(10)	(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906	17,594	36,581	6,141	18,908	4,840	186,970	23,635	210,605
添置	—	1,128	5,460	2,237	3,154	800	12,779	28,434	41,21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524	—	—	1,420	—	3,944	(3,944)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6)	—	—	—	—	—	—	—	(139)	(139)
出售	—	—	(124)	(739)	(925)	(2)	(1,790)	—	(1,790)
匯兌調整	—	(30)	—	—	(5)	(4)	(39)	(267)	(3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06	21,216	41,917	7,639	22,552	5,634	201,864	47,719	249,5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22	3,143	8,400	845	3,788	879	21,277	—	21,277
年度折舊	2,556	2,996	3,527	417	2,957	801	13,254	—	13,254
出售後撥回	—	(68)	(3,489)	(2)	(335)	(65)	(3,959)	—	(3,959)
匯兌調整	—	(26)	—	—	(1)	(1)	(28)	—	(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78	6,045	8,438	1,260	6,409	1,614	30,544	—	30,544
年度折舊	2,541	3,495	4,155	788	3,647	913	15,539	—	15,539
出售後撥回	—	—	(83)	(286)	(429)	(1)	(799)	—	(799)
匯兌調整	—	(30)	—	—	(2)	(2)	(34)	—	(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9	9,510	12,510	1,762	9,625	2,524	45,250	—	45,2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87	11,706	29,407	5,877	12,927	3,110	156,614	47,719	204,3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28	11,549	28,143	4,881	12,499	3,226	156,426	23,635	180,061

(a)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乃中期租約承租。

(b)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結算日尚未完工的樓宇、廠房及設備已發生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1,195	31,195
添置	2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4	31,195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1,160	232
年度折舊	927	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7	1,160
賬面淨值	29,387	30,035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乃以中期租約承租。

15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48	40,84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615	1,801
年內攤銷	814	8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9	2,61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9	38,233

租賃預付款項為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介乎44年至46年。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700	—
添置	1,887	8,70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6	8,7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963	—
年內攤銷	1,772	9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5	96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1	7,737

無形資產乃指本集團開發的企業資源規劃及資訊技術系統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7 購買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訂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附註(a))	85,424	—
土地使用權訂金(附註(b))	35,000	—
	120,424	—

- (a) 本集團已就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正在興建的購物商場內一個總面積約679平方米的零售店鋪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5,424,000元。有關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完成。該零售店鋪計劃用作本集團的自營旗艦店。

有關款項將於該發展完成及業權轉讓予本集團後轉撥至固定資產。

- (b) 有關訂金乃關於購買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租賃土地的50年土地使用權，擬用作興建新總部。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4,993,000元。

有關訂金將於本集團獲發業權文件後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獲發業權文件。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9,505	139,505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利郎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利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利郎(福建)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港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 製造及批發
利郎(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港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 製造及批發
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 美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 製造及批發
利郎(上海)有限公司 (「利郎上海」)(附註(b))	中國	65,000,000 港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 批發

附註：

- (a)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利郎上海的註冊資本為 120,000,000 港元。餘額 55,000,000 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出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94,843	64,835
已付中國所得稅	(66,077)	(38,491)
	28,766	26,344
與上年度有關的可收回中國所得稅結餘	—	(221)
	28,766	26,123
指以下各項：		
可收回的即期稅項	—	(221)
應付即期稅項	28,766	26,344
	28,766	26,123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i) 本集團

	以下項目產生之遞延稅項				
	計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累計稅務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 公司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96	—	(3,521)	(15)	1,06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扣除)／計入(附註7(a))	(283)	3,763	(7,830)	(30)	(4,3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13	3,763	(11,351)	(45)	(3,32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扣除)／計入(附註7(a))	(840)	(3,763)	(37,000)	3,430	(38,173)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7(a))	3,342	—	—	(15)	3,3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5	—	(48,351)	3,370	(38,1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185	8,031
遞延稅項負債	(48,351)	(11,351)
	(38,166)	(3,32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利潤中派發的股息繳納5%的扣繳稅。由於本公司掌控在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利潤，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與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人民幣516,69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9,320,000元)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其他重大暫時差額未作撥備。

20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389	49,462
在產品	589	—
製成品	187,216	132,087
	225,194	181,5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包括分包商持有的材料合共人民幣20,85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237,000元)。

(b) 確認為開支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1,646,680	1,275,015
撇減存貨	5,847	—
	1,652,527	1,275,0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9,560	451,241	—	—
應收票據	1,920	6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a)、(b)及(c))	641,480	451,301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65,031	36,578	—	—
預付廣告開支	884	1,112	—	—
可抵扣增值稅	335	4,545	—	—
其他訂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7,061	7,302	—	1,051
	714,791	500,838	—	1,051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概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78,614	420,120
三個月至六個月	53,098	31,181
六個月至一年	9,768	—
	641,480	451,30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至180日到期。有關本集團除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信有關款項日後應無法收回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見附註1(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記錄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逾期或減值	620,580	442,86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357	7,9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60	454
逾期三個月以上	883	—
	20,900	8,432
	641,480	451,301

並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支付。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見附註26)。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定期存款	80,000	646,249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0,977	201,208	6,181	6,582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977	847,457	6,181	6,582
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外的銀行定期存款	—	575,594	—	250,000
	1,240,977	1,423,051	6,181	256,5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大陸境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223,863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18,093,000元)。把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續)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52,827	488,104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 折舊	6(b)	16,466	14,182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b)	814	814
— 無形資產攤銷	6(b)	1,772	96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6(a)	2,026	4,1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b)	666	1,318
— 利息開支	5	428	6
— 利息收入	5	(44,018)	(10,645)
— 匯兌收益		(6,387)	(2,98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43,645)	(35,20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3,320)	(41,421)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4,065	(4,04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5,545)	151,130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0)	33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25,819	566,867

25 銀行貸款及信貸額度

於各結算日，銀行信貸額度及已動用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信貸額度	1,350,000	1,250,000
就以下項目已動用的信貸額度		
— 應付票據(附註26)	28,550	156,6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3,771	219,802	—	—
應付票據(附註(a))	28,550	156,68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b))	222,321	376,482	—	—
預收款項	11,773	29,560	—	—
應計薪金及工資	10,029	12,665	335	—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11,298	5,280	—	—
應付退休福利供款	25,744	25,629	—	—
應付增值稅	9,008	358	—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9,273	58,999	177	3,487
	339,446	508,973	512	3,487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付。

(a)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1,323	348,373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977	16,422
六個月至一年	2,984	4,675
超過一年	9,037	7,012
	222,321	376,482

27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2%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計提所需供款，供款於到期日時向各相應地方政府機關匯出。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益於該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受益人所有。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設有兩項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3.12港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之80%)認購合共9,611,1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後不能透過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續)

(a)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畫(續)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工具數目	行使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6,540,631	附註(I)	6年
423,513	附註(II)	7年
2,646,956	附註(III)	8年
9,611,1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可於自緊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一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其中(a)至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 (II) 該等購股權可於自緊隨上市日期兩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七年止的期間內由相關承授人行使，其中(a)至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 (III) 該等購股權可於自緊隨上市日期三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八年止的期間內由承授人行使，其中(a)至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續)

(a)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畫(續)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12 港元	8,840,644	3.12 港元	9,611,100
於年內行使	3.12 港元	(212,782)	3.12 港元	(518,995)
於年內失效	3.12 港元	(467,191)	3.12 港元	(251,4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12 港元	8,160,671	3.12 港元	8,840,6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12 港元	3,061,575	3.12 港元	1,399,519

於年內，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16港元(二零一零年：11.8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12港元(二零一零年：3.12港元)，而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4年。(二零一零年：5.3年)。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日期」)建議向僱員授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僱員接納的購股權：

工具數目：1,130,000

購股權合約年期：7年

行使價：6.6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行使條件： 購股權可於自緊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日期」)一年屆滿後之日起至建議日期後七年止的期間內由承授人行使，其中(a)至多265,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530,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c)至多710,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d)至多890,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後第五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b)及(c)之規限)；及(e)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b)、(c)及(d)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於緊接建議日期前及於建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6.01港元及6.63港元。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
於年內授出	6.63 港元	1,130,000	—	—
於年內行使	—	—	—	—
於年內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63 港元	1,13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6.63港元，而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9年。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所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的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該等購股權的事項已計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3.01 港元
股份價格	6.63 港元
行使價	6.63 港元
預期波幅	71.55%
預期購股權年期	7 年
預期股息	4.19%
無附帶風險的利率	0.89%

預期波動乃根據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日開始的歷史波動計算。預期股息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值假設的變動可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概無授出購股權須具備之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各綜合權益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終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附註 29(c))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9(d)(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29(d)(ii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 29(d)(iv))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5,731	986,527	1,293	(975)	(11,202)	1,081,374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29(c)(i)	44	1,904	(580)	—	—	1,368
結算開支	29(d)(iii)	—	—	4,101	—	—	4,101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9(b)	—	(132,000)	—	—	—	(132,000)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9(b)	—	(60,000)	—	—	—	(60,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465)	(10,355)	(40,8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05,775	796,431	4,814	(31,440)	(21,557)	854,023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29(c)(i)	17	742	(221)	—	—	538
結算開支	29(d)(iii)	—	—	2,026	—	—	2,026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9(b)	—	(144,066)	—	—	—	(144,066)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9(b)	—	(155,674)	—	—	—	(155,6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832)	(112)	(24,9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5,792	497,433	6,619	(56,272)	(21,669)	531,903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分)	107,026	60,000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零年：零港仙)	48,648	—
結算日後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分)	184,884	144,066
結算日後擬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分)	58,384	—
	398,942	204,066

結算日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分)	144,066	132,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00,000	120,000	105,73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	519	52	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0,519	120,052	105,77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	213	21	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732	120,073	105,792

(i)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年內，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註28)，購股權已獲行使，以代價人民幣5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68,000元)認購212,782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518,995股普通股)，當中人民幣1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000元)計入股本，而其餘人民幣52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2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o)(ii)所載政策，人民幣22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80,000元)亦已由資本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支付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股息，惟前提為緊隨擬派付有關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清償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

按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法例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10%(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款予法定盈餘公積金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惟經動用有關款項後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25%。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i) 由當時股東提供的設計顧問服務的公平值，及由當時股東擁有但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的租賃公平值，金額為人民幣1,143,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來自當時股東的貸款資本化金額為人民幣139,422,000元。
- (iii)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o)(ii)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予以確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在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經營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已根據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515,4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9,14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分別每股普通股19港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分)及6港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分)，合共達300,183,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43,26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4,062,000元)。此等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透過與風險相稱的定價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股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定期主動地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較高水平借款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利益與維持健全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而本集團亦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資金需求所規限。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均來自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貨風險

本集團的信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貨風險。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賬目資料和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乃於出票日期後90至180天內到期。當所授信貸暫時超越額度，本集團將會於交付貨品前向客戶收取按金。

本集團所面對信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應收個別客戶之款項屬重大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貨風險。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9.0%(二零一零年：9.0%)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19.7%(二零一零年：24.3%)乃來自五大客戶的欠款。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財務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具體披露事項載於附註21。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把存款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藉此減低其信貸風險。鑑於有關銀行具備優良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任何交易方未能償付其債項。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而籌措的貸款。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已訂約餘下清償日期，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以結算日適用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339,446	—	339,446	339,446	508,973	—	508,973	508,97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	—	330	—	330	330
應付質保金	—	972	972	972	—	726	726	726
	339,446	972	340,418	340,418	509,303	726	510,029	510,0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512	—	512	512	3,487	—	3,487	3,48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37	—	2,237	2,237	2,237	—	2,237	2,237
	2,749	—	2,749	2,749	5,724	—	5,724	5,724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由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產生利息之金融資產之利率組合：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	4,040	1.74%	38,105
銀行存款	1.49%	80,000	2.10%	1,221,843
		84,040		1,259,948
浮息工具：				
銀行及手頭現金	0.49%	1,160,977	0.33%	201,208
工具總額		1,245,017		1,461,156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組合(續)

	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銀行存款	不適用	—	2.32%	250,000
浮息工具：				
銀行及手頭現金	0.17%	6,181	0.12%	6,582
工具總額		6,181		256,582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整體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14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67,000元)。股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可能出現的對本集團年內利潤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假設利率變動每年均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影響。該分析乃按二零一零年相同基點而作出。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據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以及電腦系統及軟件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717	4,275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8,734	156,579
	296,451	160,85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74	1,656
一年至五年期間	1,784	204
	3,558	1,86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若干租約可在租約期內發出一個月至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及有權於租賃屆滿時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予以重續。租賃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王冬星 王良星 王聰星(統稱王氏兄弟)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
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金郎福建」)	王冬星、王良星及王聰星分別實際擁有33.3%、33.3%及33.4%股權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物業 — 金郎福建	3,031	2,175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金郎福建	—	3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乃指經營租賃租金之應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關鍵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的預期技術變動，每年審核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當識別資產有減值跡象，管理層編製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對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或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會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可能會影響該年度及未來年度的純利。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及對稅務規則的詮釋。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此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獲確認。由於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未來利潤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會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未來貨品的銷售情況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而定期審核存貨的賬面值。據此，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本集團會撇減存貨的價值。鑒於市況可能發生變動，實際貨品銷售的情況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此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

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若干修訂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起或之 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 全面收入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5 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曉升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實體並無編製公開財務報表。

五年概要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85,921	1,135,684	1,559,874	2,053,007	2,707,995
經營利潤	106,596	169,105	337,317	479,648	703,73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8,865)	(9,612)	(4,908)	8,456	49,096
除稅前利潤	97,731	159,493	332,409	488,104	752,827
所得稅	(1,225)	(5,361)	(29,415)	(69,376)	(129,689)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96,506	154,132	302,994	418,728	623,138
每股盈利					
基本(仙)	10.72	17.13	30.87	34.89	51.90
攤薄(仙)	N/A	N/A	30.85	34.72	51.66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143,172	210,382	222,490	264,097	409,739
流動資產淨額	143,613	232,443	1,420,340	1,608,117	1,816,7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6,785	442,825	1,642,830	1,872,214	2,226,529
非流動負債	141,212	3,530	726	12,077	49,323
資產淨值	145,573	439,295	1,642,104	1,860,137	2,177,206
資本與儲備					
股本	98	176	105,731	105,775	105,792
儲備	145,475	439,119	1,536,373	1,754,362	2,071,414
權益總額	145,573	439,295	1,642,104	1,860,137	2,177,206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並透過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集團已於所呈報的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個別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

全年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lanz.com)刊登。本公告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主席)
王良星先生(行政總裁)
王聰星先生
蔡榮華先生
胡誠初先生
王如平先生
潘榮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陳天堆先生
聶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玉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